

南通高新区科技人才

政
策
汇
编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 1、中共江苏省委印发《关于聚力创新深化改革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人才发展环境的意见》的通知
(苏发〔2017〕3号) (1)
- 2、中共南通市委 南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高层次双创人才倍增计划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等文件的通知
(通委发〔2019〕12号) (16)
- 3、中共南通市委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意见
(通委发〔2016〕15号) (38)
- 4、中共南通市通州区委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人才创新创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
(通发〔2016〕22号) (50)
- 5、关于印发《南通市通州区人才项目贷款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通委人才〔2018〕3号) (61)
- 6、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市区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 (通政发〔2018〕50号)……………(68)
- 7、关于印发《市科技局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市区
产业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通科发〔2018〕136号)……………(78)
- 8、关于印发《南通市知识产权资助奖励指导意见》
的通知
(通知产发〔2019〕8号)……………(105)
- 9、南通高新区关于扶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通高新管发〔2019〕72号)……………(112)

中共江苏省委文件

苏发〔2017〕3号



中共江苏省委印发 《关于聚力创新深化改革打造具有国际 竞争力人才发展环境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党组（党委），省各直属单位党委：

《关于聚力创新深化改革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人才发展环境的意见》已经省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江苏省委

2017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聚力创新深化改革 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人才发展环境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按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现就我省聚力创新，深化改革，充分发挥用人主体作用，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形成人才脱颖而出、公平竞争的体制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着力完善创新创业导向鲜明的人才培养机制

1. 创新人才教育培养模式。结合高等教育改革和布局调整，加快推进高校“双一流”建设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培养。探索建立学术休假制度，高校教学科研人员工作每满6年，可享受一定期限的带薪学术休假，开展专业进修或研发创新活动。探索推行高校工程技术学科的应用型教学人员晋升高职职称，应有半年以上企业工作或实践经历。积极推进产教融合，支持企业科技人才到高校兼职，推进产业教授在高校开设学分课程、联合指导研究生。实施大学生企业工程师培育计划，加强政策引导，鼓励优秀大学毕业

生到企业工作，进行重点培养，加快成长进程。实施弹性学制管理，支持大学生保留学籍休学创业。实施优秀博士后培育计划，着力资助培养符合我省重点学科、产业发展方向的博士后，不断提高培养质量。支持建设企业大学、创客学堂等新型社会教育培训机构，不断壮大众创队伍，营造众创声势，提升全域创新创业浓度。

2. 推进人才培养支持计划改革。高度重视用好本土人才，完善相关政策，更好地发挥本土人才作用。改进“333工程”等人才培养支持方式，推行以奖代补、跟奖跟补，实现奖励与贡献实绩挂钩。聚焦产业发展，深化实施“产业人才高峰行动计划”，加大产业领军人才培养支持力度。加强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培训。设立青年专项，提高对青年人才的资助比例。统筹省内产业、科技和人才等各类工程项目资源，形成集成支持。加强目标管理，强化滚动培养，实施差异化考核，落实退出惩戒制度，切实提高人才培养绩效。

3. 铸造新型企业家队伍。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强文化引领。建立企业家培训制度，开办“苏商大讲堂”，支持优秀企业家赴境外学习交流，促进企业家能力提升。实施百千科技企业企业家培育工程，通过强化项目支持、建立定向联系、搭建合作平台等途径，进行定制式培育和个性化扶持，培养一批既通科技又懂市场的复合型创新

创业人才。实施千名青年企业家接力计划，把握创业企业家代际交接的阶段特征，整合运用领军企业、知名高校和创业成功人士资源，选拔“创二代”后备人才进行专项培养培训，造就一批优秀青年苏商。培育职业经理人队伍，推行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市场化选聘，加快推进国有企业经理层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选树一批企业家领军人物，挖掘提升价值内涵，总结推广成功之道，充分发挥“头雁效应”。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营造有利于企业家创新创业的生态环境。

4. 培养技艺精湛的技能人才。积极发掘和培养各领域能工巧匠、民间艺人等乡土人才，加强乡土人才技能培训和技艺传承，制定支持乡土人才创新创业的系列政策。建立健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引导一批普通本科高校和独立学院向应用型高校转型发展，推进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教育分段培养或联合培养。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双导师制”“双元制”职业教育，完善职业教育学历与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拓宽职业发展通道，研究制定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办法。不断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经济待遇和社会地位，企业在聘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可参照本单位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享受同等工资福利。推行企业首席技师、特级技师制度，享受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待遇，试

行年薪制和股权制、期权制。

二、加快构建整合全球资源的人才引进机制

5. 大力引进金字塔塔尖人才。实施顶尖人才顶级支持计划，对引进世界一流的顶尖人才团队，简化程序、一事一议、特事特办，最高给予1亿元项目资助。深入实施“双创计划”，聚焦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园区和其他重要领域，大力引进产业发展最前沿、科技创新最核心的领军型人才。实施“凤还巢”计划，更大范围柔性汇聚江苏出生或曾在江苏学习、工作、生活过的海内外各领域标志性人才。加大人才计划支持力度，重点引进江苏高端制造业发展急需紧缺的工匠大师。完善特级专家津贴制度，对在我省工作的发达国家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以及“两院”院士等杰出人才，省财政每月给予1万元的特殊人才补贴。

6. 激发企事业单位引才活力。研究制定支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在境外通过设立研发中心、共建实验室等形式，吸纳用好海外优秀人才。鼓励各类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根据发展需要，按照上年度销售额或总支出的一定比例，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省和各地建立引才奖补制度，对引进高层次人才的企事业单位，通过跟奖、跟补等方式，在引才投入、租房补贴、项目资助等方面给予支持。企业引进高层次人

才，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可按照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国有企业引进高端人才经费视同利润考核，新招录高层次人才薪酬不纳入企业当年和次年薪酬总额。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等事业单位通过年薪工资、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形式聘用的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实践成果突出的优秀科技人才，其人员及实际薪酬发放水平不纳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范围。

7. 打造开发区产业和人才融合新高地。坚持以产引才、以才促产，推动开发区制定产业与人才融合发展专项规划。引导各类开发区围绕做大做强优势产业，集聚特色产业人才，打造一批“产业+人才”特色小镇。坚持招才引智与招商引资并举，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视同招商引资项目进行考核。支持“招院引所”，鼓励开发区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研究院所和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共同引才育才，共享科研设备设施。支持建设人才发展缓冲基地，推行人才在高校等事业单位与园区“双落户”制度，畅通人才在不同体制间的流动渠道。

8. 积极引进急需紧缺外国人才。扩大人才对外开放，创新外国人才引进方式和使用机制，深入实施“外国人才智力引进工程”，着力引进处于国际产业和科技发展前沿，具有世界眼光和深厚造诣、对华友好的各类优秀外国人

才。研究制定国有企事业单位聘用外国人才的方法和认定标准。积极争取优秀外国留学生毕业后直接在苏创业就业试点。推进下放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外国人签证证件审批权，缩短审批期限。试点扩大外国人才R字签证（人才签证）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外国人才提供办理口岸签证、工作许可和长期居留许可的便利。完善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制度，全面落实各项待遇。

9. 强化人才供需精准对接。建设“江苏人才云”大数据平台，动态掌握人才家底，加强人才需求预测预警。绘制全球高层次人才地图，准确把握各领域海内外领军人才分布。在高层次人才集聚的国家和地区，建立引才引智联络机构，聘请引才引智大使。推广人才举荐制，强化以才引才、以才荐才。加强与国际学术组织和国家相关行业协会、专业学会联系对接，鼓励社会各方力量参与人才引进，积极培育和引进猎头机构，拓宽寻才引才渠道。引进“一中心、一基地”建设急需、产生重大影响和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顶尖人才或团队，由省财政给予引才中介50-100万元奖励。

10. 搭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聚才活动平台。定期举办海内外江苏人才交流活动，畅通与全球人才对接联系渠道。依托我省特色优势产业，举办世界物联网大会、世界智能制造大会、世界未来网络大会等具有全球影响

力的产业科技活动，以产业集聚人才。吸引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专业论坛在我省举办或永久性落地。面向海内外积极开展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实现以赛荐才、以赛聚才。探索重大引才活动服务外包，运用市场力量，提高引才质效。

三、积极创新有利于释放活力的人才使用机制

11. **强化人才分类评价。**建立多元化人才评价体系，强化品德、能力和业绩导向，克服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倾向。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人才，突出中长期目标导向，适当延长评价考核周期，着重评价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和实际贡献。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坚持市场发现、市场评价、市场认可，把人才享受的薪酬待遇、创造的市场价值、获得的创业投资等作为人才评价的重要依据。哲学社会科学人才，突出社会评价，以理论创新、决策咨询支撑和社会影响作为评价基本依据。

12. **创新人才激励政策。**赋予企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自主权，提高职务发明成果转让收益用于奖励研发团队的比例。开展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与发明人对知识产权分割确权和共同申请制度试点。鼓励企事业单位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调动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专业技术人才的股权激励等，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递延至转让股

权时缴纳个人所得税。有条件的设区市、县（市、区）应当对本地产业发展有特殊贡献的科研人员予以奖补，奖补数额可相当于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鼓励企事业单位设立首席研究员、首席科学家、首席工程师等专业技术岗位，给予其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相应待遇。

13. 支持科研人员投身创业。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依法依规适度兼职兼薪、创新创业。相关单位要建立和完善科研人员在岗兼职、离岗创业和返岗任职制度，对在岗兼职的兼职时间和取酬方式、离岗创业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义务及返岗条件等作出规定。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兼职取得的报酬原则上归个人，建立兼职获得股权及红利等收入报告制度。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兼职管理，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

14. 积极发展人才金融。推进人才、资本和产业有效对接，鼓励引导企业和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完善人才创新创业金融支持体系。推行“拨+投”“拨+贷”，发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推出“人才投”“人才贷”“人才保”等金融产品。加大对人才创新创业的信贷支持，省签约金融机构对设区市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提供

最高 1500 万元的信用贷款。鼓励各地设立人才创新创业风险补偿资金池，积极落实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税收支持和风险分担政策。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人才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发行上市或到“新三板”、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15. 畅通人才流动渠道。打破户籍、地域、身份、人事关系等制约，完善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促进人才资源有效配置。研究制定优秀人才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之间合理流动的政策措施，探索推进聘用制、先挂后任等做法。完善苏北人才发展计划，鼓励和引导人才向苏北、基层一线和特殊行业流动，对于到农村基层、苏北地区工作的人才实行倾斜政策。建立人才发展苏南、苏中、苏北挂钩合作机制，促进人才在地区之间合理流动和协同创新。

16. 推行支持创新创业容错免责政策。立足鼓励探索，坚持权责一致，研究制定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决策中的容错免责政策。人才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协议定价或市场方式确定价格的，单位领导在勤勉尽职、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对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进行经费资助或风险投资，符合规定条件、

标准和程序，但资助项目未达到预期发展效果，相关领导干部在勤勉尽职、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决策责任。

四、不断健全人才优先发展的有效保障机制

17. 保障和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转变政府人才管理职能，建立管理服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消除对用人主体的过度干预。创新事业单位编制管理方式，探索对符合条件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逐步实行备案制管理。深化职称制度和职业资格改革，合理界定和下放职称评审权限。完善事业单位预算拨款制度，加大基本支出保障力度，扩大事业单位经费使用和绩效工资分配自主权。构建统一开放的人才市场体系，大力发展人才服务业，积极培育专业性、社会化人才服务组织。

18. 坚持人才发展多元投入。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投入机制，发挥政府投入的撬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各级政府建立稳定增长机制，足额安排人才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保证重大人才项目实施。产业类引导资金等安排一定比例用于相关领域人才引进、培养工作，政府投资基金优先支持人才项目。省财政今后3年支持“一中心、一基地”建设的1000亿元省级各类资金和基金，用于人才发展的实际支出不低于30%。建立绩效评价体系，对绩效显著的人才项目

持续加大投入力度，提高人才资金使用效益。

19. 完善人才生活服务保障。鼓励通过建设人才周转公寓、购买或租赁商品住房向人才出租、发放购租房租房补贴等形式，多渠道解决人才阶段性居住需求。积极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可采用划拨方式供地。符合当地城镇居民公租房准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应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鼓励人才聚集的大型企事业单位、开发区，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利用自有存量土地建设人才公寓（公共租赁房）。建立人才健康档案和补充医疗保险，优先为高层次人才配备家庭医生，适当提高诊疗待遇。入选中央、省级重点人才计划的，享受所在城市高层次人才购房、教育、医疗等方面的同城待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支持中小学接收外籍人才子女入学。

20. 扩大人才国际交流便利。支持教学科研人员参与国际学术交流，对高校、科研院所中直接从事教学或科研任务的人员、担任领导职务的专家学者，出国（境）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术访问、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以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等，实行计划报备、区别管理，单位和个人出国（境）批次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根据任务需要合理安排。

21. 推动人才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坚持人才发展与实施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同步谋划、同步推进。主动策应“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区域发展一体化等国家战略，围绕南京软件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苏州纳米材料、无锡物联网、常州石墨烯、泰州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重点部署相关产业人才集聚。结合我省产业发展规划，分别编制重点行业领域人才发展专项规划，实施“一行业领域一人才工程”，促进各类人才协同发展，形成产业聚人才、人才兴产业的生动局面。

22. 营造尊才重才的社会环境。大力宣传人才工作重大方针政策，宣传各地各部门人才工作新举措新成效，宣传优秀人才创新创业成果和先进事迹。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人才工作，完善人才工作法规体系，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建立人才维权快速援助机制，切实维护各类人才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完善人才奖励制度，加大对有突出贡献人才的褒奖力度。强化人人皆可成才理念，培育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文化。

五、切实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

23. 构建党管人才新格局。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发挥党委（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组

织部门牵头抓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科技、财政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具体落实，社会力量发挥重要作用，适应江苏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工作新格局。落实党委（党组）书记人才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完善各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及其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和工作规则。强化各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职能，明确机构设置，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将行业、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列入相关职能部门“三定”方案。

24. 充分发挥党组织凝聚人才作用。加强思想引领，健全党政领导干部直接联系人才制度。大力开展各类人才教育培训、国情研修，将高层次人才培训列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培训的重要任务，增强认同感和向心力。畅通人才参政议政、建言献策渠道，聘请有影响力的专家人才担任决策咨询顾问。加强人才工作与组织、统战工作的联动，推进对专家人才的政治吸纳。

25. 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加快苏南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推进南京江北新区等人才管理制度创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支持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开展人才综合改革试点，探索更加开放高效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激励机制。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展差别化改革探索，支持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

位开展分类改革试点。

26. 建立全面考核体系。建立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将人才工作履责情况作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述职的重要内容。坚持人才发展绩效纳入设区市、县（市、区）和省级以上开发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科学设置考核权重。开展对省级机关相关部门、国有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人才工作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评优、干部评价的重要依据。把人才资源信息统计列入全省社会统计体系，定期发布人才统计报告和人才竞争力报告。

中共南通市委文件

通委发〔2019〕12号



中共南通市委 南通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实施高层次双创人才倍增计划推动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等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市各人民团体，市各直属单位：

《关于实施高层次双创人才倍增计划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关于进一步集聚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江海英才“一卡通”服务实施细则》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南通市委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8日

关于实施高层次双创人才倍增计划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更大力度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围绕建设青年和人才友好型城市和创新之都，聚焦“3+3”重点产业和中央创新区建设，大力集聚“爱国、奋斗、奉献”的各类创业、创新人才。根据全省人才工作“五坚持五提升”的总体要求和我市人才工作“五个升级版”的具体部署，现就实施高层次双创人才倍增计划，提出如下意见：

一、实施高层次创业领军人才倍增计划。大力引进培养以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为特征，来通创新创业的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省双创团队、双创人才等高层次创业领军人才，到 2020 年，我市高层次创业领军人才数量达到 500 名，较“十二五”时期翻番、实现倍增。

1. 重点引进并优先支持船舶海工、高端纺织、电子信息 and 智能装备、航空航天、新材料、新能源与新能源汽车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生命健康领域等我市发展急需的高层次创业领军人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团队）来通创业，按人才层级最高可给予人才团队核心成员 50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助。

2. 领军人才来通创业，经人才部门审核后，由项目落户所在地政府（园区）提供租住精装修人才公寓一套，三年内免租金；在通购房自住的，按《南通市江海英才计划实施办法》确定的人才层级，给予 40~150 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

3. 创业领军人才连续不中断缴纳社保或者个人所得税，三年内按《南通市江海英才计划实施办法》确定的顶尖人才、国家级人才和省级高端人才三个层级，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5000 元、4000 元和 3000 元的生活津贴。

4. 创业领军人才获得省级以上人才专项资金支持的，由市级财政给予 1:0.5 配套奖励。

5. 加大自主培养领军人才奖励力度，对从我市申报成为两院院士的，给予人才本人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从我市申报成为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国家杰青、长江学者、中科院百人计划等国家级层次的人才，给予人才本人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6. 充分发挥市科创基金作用，鼓励投早投小、支持科技创业。对由高层次创业领军人才创办的高科技企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政策性股权投资，三年内可按约定方式退出。相关尽调程序和投资表决按《南通科技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执行。

7. 领军人才在通创业，根据需要由所在区（园区）提供租赁一定面积的办公、研发和生产用房等物理空间，三年免租金。对人才通过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形成的新产品新服务，只要符合市场准入和行业交易规则，可采用首购、订购等非招标采购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大力推广应用。

二、实施高水平企业创新人才倍增计划。鼓励我市工业企业大力引进掌握工程关键技术的高水平创新型、实用型人才和各类高技能人才，到 2020 年，我市企业引进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副高以上职称（含高级技师）、具有较高年薪收入的各类高水平企业创新人才达到 3000 名，较“十二五”时期翻番，实现倍增。

8. 市区企业全职新引进掌握工程关键技术的高水平创新型人才，年薪达到 24 万元以上的，3 年内，按人才对地方财政的贡献额，给予人才本人 1:2 配套奖励，单个人才不超过 100 万元。

9. 市区企业全职新引进的高水平创新型人才，经人才部门审核后，由企业所在地政府提供统建类、精装修人才公寓一套，三年内免租金；购房自住的，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具有硕士学位或副高级职称、高级技师等级的给予 15 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

10. 市区企业全职新引进的高水平创新型人才，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的，三年内给予每人每月 3000 元的生活津贴。具有硕士学位或副高级职称、高级技师等级的，三年内给予每人每月 2000 元的生活津贴。

11. 市区企业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并招引博士实质运行的，3 年内对站内新进站博士后给予每月 3000 元的生活津贴。

12. 鼓励企业柔性新引进海外工程师、设计师、规划师、咨询师等高水平外国（境外）专家，对引进的外国（境外）专家，经审核，一年内按专家薪资给予 1 : 0.5 的配套补贴，单个人才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企业引进外国（境外）专家另外获得国家、省级人才项目资助的，给予 1 : 1 配套资助。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相关人才申报、审核评估和政策兑现流程，均按照《南通市江海英才计划实施办法》执行。本《意见》与《中共南通市委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意见》（通委发〔2016〕15 号）政策不一致的，一律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参照制定出台相应实施办法。

关于进一步集聚人力资源 服务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进一步发挥企业、学校、市场等社会各方力量在人力资源培养、配置和使用中的协同作用，以产业引导、政策扶持和环境营造为重点，推动人力资源快速集聚，为我市产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人力资源保障，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提供职工基本安居保障

1. 放开落户条件。人才落户“零门槛”，具有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应（往）届毕业生，将户口迁入我市城镇地区的，取消住房、就业等条件限制，可先落户后就业。全面放开合法稳定就业人员落户限制，在我市合法稳定就业、自主创业，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准予本人、配偶和未婚子女在我市城镇地区落户。在我市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房屋）的，准予本人、配偶和未婚子女在我市城镇地区落户。（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市〉区公安〈分〉局）

2. 建设职工公寓。按照政府主导、统筹规划、有效管控的原则，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结合年度经营性土地出让计划，在规划住宅用地时选择成熟区域专

门安排一定比例用地用于建造职工公寓，由属地国有企业负责建设。鼓励在产业园区内统建职工公寓，职工公寓用地如不符合现行规划，可依规定程序作适当调整，实行限价挂牌出让。用工 1000 人以上的企业，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可利用存量用地建设职工公寓，职工公寓不得销售、转让。市区应税销售 30 亿元或增值税和所得税 3 亿元以上工业企业，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利用企业存量用地建设人才公寓可实行一事一议。（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工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放宽公寓申请条件。在我市就业且无住房、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各类人员，均可由所在企业向各县（市）区申请职工公寓，三年内租金减半；择业期内的毕业生（含本《措施》第 12 条中的高校毕业学年在通见习、实习学生）可向所在县（市）区人才服务中心办理择业期备案登记，由县（市）区人才服务中心扎口申请青年公寓，一年内租金减半。政府统建类职工公寓（含青年公寓）租金价格应保持相对稳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提升管理服务。政府统建类职工公寓（含青年公寓）由属地国有企业负责管理运营，属地县（市）区财政给予租金 50% 的管理费用补贴。（责任单位：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

二、实施综合补贴制度

5. 鼓励基础人才来通就业创业。从2019年7月1日起，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初次到我市企业就业或自主创业，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满6个月的，可向当地人才服务中心申请享受每月1000元的综合补贴，最长不超过3年。技师参照全日制本科生标准享受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鼓励各类院校培养输送毕业生

6. 提高在通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在人力资源集聚中的主体作用。增设院校毕业生培养补助项目，充分调动教师对学生留通就业指导工作的积极性。由市教育主管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对市属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留通就业情况进行考核通报，确保通过3年努力，中职中专（技工）类毕业生留通就业率保持在90%以上；高职高专类毕业生留通就业率、通籍毕业生留通就业率，分别达到60%、80%（2019年分别达到45%、70%，2020年分别达到55%、75%，2021年分别达到60%、80%）以上。对达到或超过年度就业目标的，按实际在通就业人数（在我市企业就业，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满6个月）对学校进行奖励补助（按留通1人奖励

补助学校 2000 元的标准)；对未能达到当年就业目标的院校不予奖励补助。学校可从毕业生培养奖补资金中安排 30~40% 资金增加学校绩效总量，用于专项激励学校从事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的优秀教职人员。(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卫健委、工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7. 吸引市外各类院校向我市输送毕业生。在向我市输送毕业生超过一定规模的省内外全日制普通高校或省招生就业中心建立区域性高校人才工作站，给予每年 5 万元的工作经费。市外全日制普通高校定期通过校园网、海报、微信、QQ、就业指导等线上线下多种方式推介南通经济发展情况、人才环境以及最新引才需求信息，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南通专场招聘活动，按照到我市实际就业的学生人数(毕业生在我市企业就业，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满 6 个月)，给予高校 1000 元/人的推荐就业奖励。(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8. 鼓励在通非市属院校育人留人。在通非市属院校(含省属院校、民办院校)，可自行选择参照本《措施》第 6 条，接受市教育主管部门对毕业生留通就业情况的专项考核，对达到或超过年度就业目标的，按实际在通就业总数享受每生(毕业生在我市企业就业，参加企业

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满6个月）2000元标准的奖励补助；或参照本《措施》第7条，按照实际在通就业的学生人数（毕业生在我市企业就业，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满6个月的），享受1000元/人的推荐就业奖励。两条政策选择其一，不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9. 鼓励校校联合培养技能人才。对在通院校与外地院校联合培养适应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人员，毕业后在我市企业就业，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满6个月的，参照我市生均拨款额度给予在通院校培养补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财政局、工信局、人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鼓励企业培养储备人力资源

10. 鼓励企业开展订单式培训。企业在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开设全日制订单班，每班不少于20人规模的，按照实际支付费用给予企业培训补贴，人均补贴最高1000元。对开展现代学徒制、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根据不同职业工种的培养成本，给予最高年人均6000元的培训补贴，中级工不超过一年，高级工不超过两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鼓励企业职工不断提升职业技能水平。对于在

我市企业就业，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满1年的在职职工，通过职业技能培训或实训，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和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根据职业工种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鼓励在我市企业就业的职工到我市各类院校接受学历提升教育，从2019年7月1日起，对于在我市企业就业，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满1年的在职职工，接受更高水平学历教育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证书，并继续在我市企业就业，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一次性给予1000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鼓励市内外高校学生在通见习（实习）。对组织20人以上毕业学年学生到我市企业见习（实习）满3个月的各类院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1000元/人的推荐奖励；对见习（实习）学员按照我市最低工资75%的标准每月给予生活性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引导企业提高引人留人软实力。发挥综合经济管理部门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推动产业提档升级，加大对智能化改造的扶持力度，提供更高品质就业岗位，以产业集聚带动人才集聚。指导企业执行劳动法规、严格安全生产、关心关爱职工、创建企业文化，

全方位打造有利于职工工作生活的良好环境。鼓励企业在工资结构中设置体现技术技能价值的工资单元，提高技术工人工资待遇。（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工信局、应急管理局、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输送各类人力资源

14. 提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就业奖励力度。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我市公共人力资源产业园，年推荐就业超过 300 人在我市企业就业，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满 6 个月的，免交当年房租。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我市企业输送初次在通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满 6 个月的，按照 1000 元 / 人的标准给予推荐就业奖励。（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健全人力资源服务机制

15. 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信息化建设。围绕企业用工，积极推进与工作站（劳务基地）精准对接、建设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综合服务体系。建立工作考核指标体系，纳入“四个全面”综合考核。设立综合服务窗口，提供政策咨询、业务代办、户籍管理、房屋租赁等“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市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本《措施》自发文之日起施行。适用范围为全市，

所指“我市企业”一律以企业注册地为准，不含金融、供电、烟草等中央、省属企业。所指“在我市就业”一律以在我市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为准。政策所涉资金采用属地分担原则，由市、县两级财政分别承担。本政策与以往政策不一致的一律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针对同一毕业生，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高校不重复享受推荐就业奖励。

江海英才“一卡通”服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人才发展软环境建设，进一步完善高层次人才服务长效机制，切实提升高层次人才服务水平，推动高层次人才各类服务事项落地，为各类优秀人才营造良好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全力打造长三角北翼人才高地，在全市启动实施江海英才“一卡通”服务，现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服务对象

第二条 享受江海英才“一卡通”服务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热爱中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在南通工作或为南通服务并作出重要贡献。
3.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操守。
4. 业绩突出，取得重大科技进步或较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在同行中享有较高威望和有较大影响。

同时须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国家级顶尖人才 (A类)

1.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外国科学院院士；

2. 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中科院“百人计划”资助对象；

3.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4. 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

5. 与前述对象相当的境内外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

(二) 省级高端人才 (B类)

1. 省“双创计划”资助对象；

2. 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六大人才高峰”培养对象、省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培育对象；

3. 省“333 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市“226 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

4. 与前述对象相当的境内外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

(三) 市、县(市)区人才计划资助对象 (C类)

1. 市“江海英才”计划、各县(市)区人才计划资助对象；

2. 省“333 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市“226 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市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培育对象；

3. 其他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江海杰出英才奖”、“留学回国人员成就奖”、“高技能人才成就奖”、“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奖”等对南通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人才。

第三章 服务内容

第三条 行政服务类

（一）根据《贯彻落实江海英才计划引进对象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的实施办法》，协助办理市区新引进产业类人才子女入学事项。

（二）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咨询，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级科技人才项目，南通科技文献资源（免费开放）用户开户手续办理。

（三）人才本人及配偶、未婚子女在市区落户，人才出入境证件办理，汽车上牌、驾照换领业务办理。

（四）拨付市级项目资助、生活津贴、购房补贴，上级财政各类补助服务。

（五）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六大人才高峰”选拔培养对象申报和相关服务，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创新实践基地）进站博士后

管理与相关服务；外国专家人才项目申报、工作许可、居住证办理等服务。

（六）人才公寓申请办理服务。

（七）企业年报、商标注册、消费维权咨询服务。

（八）企业注册登记指导及服务。

（九）银企对接等金融服务。

（十）人才购房公积金贷款相关服务。

第四条 医疗保健类

（一）协调有关医院开设绿色通道，并由医院安排专人负责。

（二）在市区有关医院可享受六优先服务，即“优先挂号、优先就诊，优先缴费、优先取药，优先检查、优先住院”。

第五条 旅游观光类

在全市有关旅游景区享受免票或门市价半价优惠服务。

第六条 文化休闲类

在市区有关文化体育场馆享受半价优惠、免费讲解和有关特色服务。

第七条 交通出行类

在市区乘坐长途汽车、铁路、飞机出行时，享受购票绿色通道，贵宾安检通道、休息室等服务。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八条 申请办理

江海英才“一卡通”服务卡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江海英才“一卡通”服务卡申报表》（可到南通人才工作网 <http://rc.nantong.gov.cn/> 下载，具体见附件），经人才所属县（市）区委人才办或主管部门审核盖章，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办理窗口设在江海英才服务中心，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 58 号市产业技术研究院 4 号楼 1201 室）。持卡人才达到上一级江海英才“一卡通”服务卡申领条件时，由人才本人按照上述程序，申领换发服务卡。

第九条 使用范围

江海英才“一卡通”服务卡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如有遗失，及时向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补办。

第十条 建立档案

建立江海英才“一卡通”档案信息库并及时予以更新。档案信息库主要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居民身份证（或护照）号码、人才类别、居住地址、工作单位、联系方式、发卡日期、服务卡编号等内容，并附证件照。

第十一条 收回注销

对已调离本市或违法、违纪的持卡人员，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收回服务卡，审核后注销。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建立人才服务联盟

市江海英才服务中心“一站式”服务总窗口，设立 24 小时专线电话（电话号码为 4001919808），负责协调落实人才服务内容。服务内容涉及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辟绿色通道，制定具体的服务事项、办理程序等，公布责任人和联系电话等，及时兑现政策待遇，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各人才集聚园区须建立人才“一站式”服务分平台，确定专人负责对接人才相关服务，人才对服务内容的评价将纳入园区考核。

第十三条 建立人才服务专项例会制度

定期召集人才服务联盟成员单位交流江海英才“一卡通”服务落实情况，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应及时研究解决，本单位无法解决的，提交人才服务专项例会研究，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第十四条 江海英才“一卡通”服务有关工作经费从市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本细则由市委、市政府负责解释，

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有关部门具体负责。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各县（市）可根据本地实际，参照执行。

江海英才“一卡通”服务卡申报表

编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贴照片处)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毕业院校				学历学位		
身份证/护照号码				技术职称		
人才类别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本人签字						
所在单位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委组织 部(人才 办)或主 管部门审 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委人才 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 室审批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中共南通市委办公室 2019年10月18日印发

中共南通市委文件

通委发〔2016〕15号



中共南通市委 南通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鼓励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的 若干政策意见

(2016年7月28日)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区域人才竞争力的不断提升，推动产业和科技竞争力的全面提升，全力打造长三角北翼具有国际影响和独特优势的产业科技人才高地。现就进一步鼓励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市区创新创业提出如下意见。

一、鼓励高层次人才（团队）来通创业

1. 重点引进并优先支持船舶海工、高端纺织、电子信息 and 智能装备、新材料、新能源与新能源汽车以及智

慧建筑、先进通讯技术、生物组织工程、现代农业和文化创意等我市发展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团队）来通创业，最高可由市财政给予 50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资助或由市级产业发展基金给予不超过 5000 万元股权投资。

2. 对人才通过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形成的新产品新服务，只要符合市场准入和行业交易规则，政府可采用首购、订购等非招标采购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大力推广应用。

二、鼓励企业引进“高精尖缺”人才

3. 加快引进工程技术关键人才及沿海开发、规划设计、港口物流、电子商务、软件服务、工业设计、知识产权、文化创意等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对市区企业全职引进以上专业领域的高层次人才，可不受学历、职称的限制，优先纳入“江海英才计划”支持对象，经评审，由市财政给予每人 30~100 万元的创新资助。

4. “江海英才”创业企业、软件服务外包企业、文化创意企业及其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引进研发、设计类高层次人才及高级工以上高技能人才，年薪不低于 12 万元，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经审核，上述人才由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部分由市财政给予全额补贴。

5. 鼓励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设计师、规划师、咨

询师等高层次外国专家，经评审，由市财政给予 5~10 万元工薪补助。引进外国专家获得国家、省级项目支持的，给予引智企业项目资金 1:1 配套支持。

三、加大人才创业投融资扶持力度

6. 鼓励商业银行、科技银行为入驻市级众创空间的创客企业提供科技信贷、知识产权质押和股权质押等科技金融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小微创业贷”，由市财政对“三新”（新产业、新科技、新人才）项目单笔 600 万元以下的银行贷款给予 70% 的风险补偿。

7. 实施鼓励天使和风险投资科技创业的风险补偿机制，对备案风险投资机构投资高层次人才创办的科创型企业所发生的投资损失，市财政可按不超过实际投资损失的 30% 给予补偿，每个投资项目的投资损失补偿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单个投资机构每年度获得的投资损失补偿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

8. 鼓励和吸引专业管理团队和机构来通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投向我市科技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的投资基金，由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给予不超过 20% 的配套投资。

四、鼓励“江海英才”企业进入资本市场

9. “江海英才计划”人才（团队）创办的企业自设立之日起，对我市新兴产业培育发挥较大引领作用，成功

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包括借壳）和新三板挂牌的，除享受市级企业上市和新三板挂牌政策外，对其首次成功融资后，在南通实际投资额超过融资额 50%的，由市财政给予创业核心团队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10. 鼓励引进市外股权投资、风险投资等金融机构投资“江海英才”企业，对注册在通并经省级以上金融主管部门备案的创投机构，帮助 1 家所投市区初创型人才企业成功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包括借壳）或新三板挂牌的，经认定由市财政给予创业投资或股权投资机构的管理公司 30 万元奖励。

五、支持企业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

11. 着力提升企业各类创新载体层级，大力推进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对企业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并招引博士后实质运行的，由市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建站补助。

12. 支持协同创新，积极推动校企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等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对经认定的市级企业研究院、协同创新研究院、院士工作站，由市财政分别给予 200 万元、150 万元、50 万元资助。

13. 用好海外人才和智力资源，深入推进人才国际

化。鼓励市区有条件的企业设立海外研发机构，经认定后由市财政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创新资助；对经认定的海外人才工作站，根据其提供的服务内容、数量和质量情况，给予每家每年 10~30 万元的补贴。

六、大力发展众创空间

14. 鼓励企事业单位通过盘活商业用房、闲置厂房等资源提供成本较低的场所，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前提下，建设创业基地。经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器的，由市财政分别给予载体管理服务单位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15. 加快发展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实现创新与创业、线上与线下、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综合服务平台和发展空间。对入驻市级以上众创空间并入选“江海英才计划”的人才创业项目，由所在区财政给予办公和生产用房的 3 年期补贴。

16. 适应创业创新主体大众化趋势，积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引进高端人才中介组织和国际猎头机构，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对经政府审核备案进驻市级以上众创空间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由所在区财政每年给予 10 万元的补贴。

七、积极推进创业创新

17. 鼓励科技人员、企业管理人员、青年大学生和留学归国人员等创业“新四军”创办科技型企业、生产服务型企业、文化创意企业，创业者可不受原任职地点限制，均可申报“江海英才计划”并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18. 促进高校、科研机构人才合理流动，科技人员离岗创业，5年内可保留人事关系，在原单位同等享受职称、社保待遇。合理分配职务发明成果转化收益，对本市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职务成果转化所得收益，按照不低于90%的比例奖励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

19. 积极营造环境，培育创客企业。对入驻市级以上众创空间的创客人才项目，自主创业运营一年内，不能入选“江海英才计划”的，按照市“通创币”实施办法择优给予5~10万元创业补助。

20. 深化企业职称自主评价和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试点工作，建立健全政府主导、企业自主、社会组织主体的多元化人才评价机制，争取省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相关试点项目，支持企业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破格申报、特殊申报、直接申报相应层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21. 加大自主培养顶尖人才奖励力度，自主培养人才从我市申报成为两院院士的，由市财政给予人才本人

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从我市申报成为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国家杰青、长江学者、中科院百人计划及相当层次的人才，给予人才本人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22. 深入实施“南通市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和南通市高层次人才“226”培养工程，对“226”工程培养周期内的高层次人才，由市财政分别给予最高每人每年 1.2 万元的个人补助和最高 20 万元的项目资助。

八、落实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特定待遇

23. 推行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享受特定待遇“江海英才一卡通”服务，按照层级，凭卡享受住房、医疗、津贴、子女入学等待遇。市“江海英才计划”引进自主创业类人才在通购房自住的，由市财政一次性给予 30~150 万元的购房补贴；市区企业全职引进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的拥有博士学历或正高级职称的高层次人才购房自住的，由市财政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购房补贴。

24. 市区企业全职引进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的拥有博士学历或正高级职称的高层次人才，由市财政连续三年给予每月 2000 元的生活津贴；引进硕士学历或副高级职称的高层次人才由所在区财政给予连续三年每月 1000 元的生活津贴。

25. 进一步完善人才公共服务体系，对市“江海英才计划”从市外引进对象的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将结合

人才意愿安排入学；切实提高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水平，为“江海英才”提供一站式、专业化的医疗“绿色通道”服务，定期组织人才进行体检，建立人才健康档案；完善人才公共服务，“江海英才”购车不受其国籍和户籍限制，对其驾照换领和车辆上牌给予提供便利。

各县（市）可结合实际，参照制定出台新一轮的人才引进、培养和创新创业扶持政策。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本意见制定出台相关政策的实施细则。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进一步鼓励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进一步鼓励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项目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鼓励高层次人才（团队）来通创业	1	修订完善《“江海英才计划”实施细则》，到“十三五”末，培养集聚千人计划、双创计划等顶尖人才300人（团队），高层次人才总量突破10万人。	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市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
	2	制定出台《南通市鼓励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文化产业人才的实施办法》。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
鼓励企业引进“高精尖缺”人才	3	制定出台《外国专家“1111”引智工程实施办法》，拓展海外交流渠道，柔性引进外国专家和海外智力。	市人社局
	4	制定出台《高技能人才“十百千万”培育工程实施办法》，培养造就一支门类齐全、技艺精湛的高技能人才队伍。	市人社局
	5	制定出台《进一步鼓励企业引才用才奖励实施办法》，充分激发企业引才用才主体活力。	市人社局、科技局
加大人才创业投融资	6	制定鼓励商业银行、科技银行为创客企业提供科技信贷、知识产权质押和股权质押等科技金融服务的政策措施。	市财政局、科技局

工作项目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扶持力度	7	制定支持创投、风投等金融机构发展和鼓励风险投资科技创业的风险补偿实施办法，不断改善创业投融资环境。	市财政局、金融办、科技局
	8	对投向我市科技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的投资基金，制定市产业引导基金给予股权投资奖励办法。	市财政局、金融办
鼓励江海英才企业进入资本市场	9	修订完善《“江海英才计划”实施细则》，对成功进入资本市场的江海英才创业企业团队实施奖励。	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市金融办
支持企业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	10	制定鼓励企业设立院士工作站、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各类创新载体奖励办法，着力优化人才创新创业载体平台。	市人社局、科技局、科协
	11	制定市区企业设立海外研发机构认定办法。	市科技局
	12	制定海外人才工作站认定办法。	市人社局
大力发展众创空间	13	制定出台《鼓励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实施办法》，对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海外人才工作站给予经费补贴和引才奖励。	市人社局、科技局、财政局

工作项目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积极推进创业创新	14	制定出台“通创币”实施细则，对入驻市级以上众创空间的创客项目择优予以支持。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5	深化企业职称自主评价和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试点工作，制定出台《支持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实施办法》。	市人社局
	16	修订完善《市科技企业家培育计划实施办法》，加快培育一批优秀科技企业家队伍和高水平管理团队。	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市科技局
	17	制定出台《市第五期高层次人才“226”培养工程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选拔力度。	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市科技局
落实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特定待遇	18	制定出台《高层次人才享受住房补贴和生活津贴实施细则》。	市人社局、房管局、财政局
	19	制定出台江海英才计划从市外引进对象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入学享受特定待遇的实施办法，妥善解决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问题。	市教育局
	20	落实高层次人才医疗健康服务绿色通道服务举措，按照一站式、全流程、专业化要求，切实提高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水平。	市卫计委

工作项目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21	制定出台为江海英才计划引进对象购车在通自用的，不受其国籍和户籍限制享受驾照换领、车辆上牌等便捷服务的具体操作办法。	市公安局
	22	制定出台《江海英才享受特定生活待遇“一卡通”服务实施办法》，保障高层次人才凭卡享受住房、医疗、津贴、子女入学等特定待遇。	市人社局

发：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市各人民团体，市各直属单位。

中共南通市委办公室

2016年7月28日印发

中共南通市通州区委文件

通发〔2016〕22号



中共南通市通州区委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人才创新创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

（2016年11月23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意见》（通委发〔2016〕15号），吸引各类人才来通州创新创业，全力打造长三角北翼高新技术产业人才集聚的示范高地，现就进一步促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发展制定如下意见。

一、实行更具竞争力的人才引进政策

1.大力延揽海内外顶尖人才（团队）。对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外国科学院院士领衔来通创新创业（包括建立产业研究院），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创新类项目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创

业类项目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助，由区级产业发展基金给予不超过 5000 万元股权投资，并积极争取省市层面政策支持。对特别优秀或创新创业项目有重大突破的高层次人才（团队），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扶持。

2.重点实施“百人回归”工程。加快推进人才国际化进程，5年内优先引进并重点支持 100 名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团队）来通创业，对相当于国家“千人计划”层次的海内外领军人才（团队）给予最高 300 万元创业启动资金。对经认定的海外人才工作站，根据其提供的服务内容、数量和质量情况，给予每家每年 10—30 万元的补贴。

3.加快引进行业紧缺急需人才。发挥各部门分条线招引人才、培育人才、服务人才的作用。依照省“双创计划”评审条件，重点在战略性新兴产业、软件和互联网、金融、教育、卫生、现代农业、服务外包、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等行业领域，5年内引进 30 名左右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经评审，来通创业的，给予最高 250 万元资助；企业全职引进创新的，给予最高 125 万元资助。同时，给予引才单位最高 5 万元奖励。

4.柔性引进高层次外国专家。鼓励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设计师、规划师、咨询师等高层次外国专家，经评审，一次性给予 5—10 万元工薪补助。引进外国专家、

留学回国人员获得国家、省市级项目支持的，给予引智企业项目资金 1：1 配套支持。

二、加快推进创新创业载体平台建设

5.建设高标准的创业载体平台。鼓励各镇（区、园、街道）、企业通过盘活商业用房、闲置厂房等资源提供成本较低的场所，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前提下，建设创业基地。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器的，分别给予载体管理服务单位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6.建设高质量的技术研究院。支持协同创新，积极推动政府、高校和企业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等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市级企业研究院、协同创新研究院、院士工作站，分别给予 260 万元、195 万元、65 万元资助。

7.建设高水平的企业创新平台。着力提升企业各类创新载体层级，大力推进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对企业新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并招引博士后实质运行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建站补助。对工作站（创新基地）每新招收一名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设站企业 5 万元补助。

三、健全完善创业金融扶持体系

8.直接资助。实施区“510 英才计划”，助推人才创业企业起步。对入选区“510 英才计划”的企业按照资助协议拨付资金，给予创业类人才企业一期拨付不少于 30 万元资助。

9.股权投资。进一步扩大产业引导基金规模，将历年人才开发专项资金结余部分注入基金，区财政在此基础上每年再安排 200 万元注资，以股权的形式，投资人才创业企业。为鼓励区内现有产业引导基金积极投向人才创业企业，建立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股权、债权投资风险补偿机制。首期设立 1000 万元的风险补偿池，财政金融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每年安排 500 万元逐步增加。对在通州备案风险投资机构投资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首轮融资发生的投资损失，风险补偿池可以按不超过实际投资损失的 50%给予补偿，对二轮及以后融资发生的投资损失，按不超过实际投资损失的 30%给予补偿；对首轮融资发生的投资损失补偿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对二轮及以后融资发生的投资损失补偿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单个投资机构每年度获得的投资损失补偿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

10.贷款担保。鼓励担保机构及担保类基金对人才创业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对获风险投资的人才创业企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融资担保。对在通州备案

机构贷款担保出现代偿的，风险补偿池可给予 50% 的风险补偿，单笔补偿不超过 150 万元。

11.提前放贷。根据“510 英才计划”资助协议，结合人才创业企业融资需求，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依据资助协议先行发放贷款，待人才创业企业考核期满通过，后续资金拨付到位后，再行还贷。

12.财政贴息。鼓励人才创业企业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解决资金不足的困难。人才创业企业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技术及经济指标的，区财政给予贷款贴息。原则上每户贴息贷款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按同期法定基准利率 50% 给予补贴。人才创业企业在项目结束提出申请，区财政委托中介机构审计后拨付贴息。

四、积极推进人才企业发展壮大

13.支持初创型人才企业起步。积极鼓励并帮助初创型人才企业申报国家省市级人才计划，对获得国家、省、市人才计划资助的人才创新创业企业，区级财政分别给予人才（团队）一次性 100%、30% 和 50% 的配套扶持，配套资金额度小于“510 英才计划”资助的不再重复配套，配套资金额度大于“510 英才计划”资助的，补足差额。对获得省双创团队资助的人才（团队），给予 100 万元配套资助。

14.支持成长型人才创业企业壮大。对入选省、市、区人才计划的创业企业自成立之日起，3年内累计实现应税销售收入超过5000万元且税收贡献同步增长的，经认定后，再一次性给予企业研发总投入的10%资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3年孵化期满，尚未具备征地条件的成长型人才创业企业，进入加速器或产业园，给予一事一议后续扶持。对进展良好即将孵化出园的人才创业企业，在工业园区预留土地指标，采取先租后让的形式，优先解决项目所需土地。

15.鼓励人才创业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对获得国家、省、市、区人才计划资助的人才创业企业与券商、会计师及律师事务所签订上市（新三板挂牌）服务协议后完成股份制改造，或股改后在经认定的股权交易中心托管的，给予人才创业企业10万元补助。上述人才创业企业到经认定的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实现股权融资500万元以上，且在通州实际投资额超过50%的，给予人才创业企业10万元奖励；对实现新三板挂牌和在境内外成功上市的人才创业企业在享受区、市上市鼓励扶持政策基础上，再给予10%奖励。

16.鼓励推动科技创新产品成果先行先试。对本区人才创业企业的科技创新项目（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在科技成果转化使用阶段，由企业出具权威第三

方检验检测报告，再由科技局、公管办、相关领域主管部门及产品使用单位共同商定，符合条件的，列入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在政府投资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等非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首购、订购。属于首台（套）产品（设备），探索建立“首套首用”风险补偿机制，促进人才创业企业科技创新项目的推广应用。

五、健全完善引才激励评价机制

17.强化中介引才激励。对投资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及非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推荐引进高层次人才给予奖励。帮助引进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外国科学院院士的机构或个人分别给予30万元奖励（落户创业）和20万元奖励（落户创新）。帮助引进国家“千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万人计划”专家等国家级称号的专家并获得市“江海英才计划”以上人才计划资助的机构或个人分别给予10万元奖励（落户创业）和5万元奖励（落户创新）。帮助企业引进的获博士学位后有三年以上工作经历的专业人才全职创新或帮助引进具有硕士以上学历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落户创业的机构或个人，经评审，每入选1名省“双创计划”，给予引才机构或个人5万元奖励；每入选1名市“江海英才计划”，给予引才机构或个人3万

元奖励。

18.健全人才荣誉制度。加快推进卓越企业家、文化名家、教育名师、卫生名医、优秀高技能人才、现代农业领军人才、优秀海外留学人才等领域人才的培养，定期组织开展“通州英才贡献奖”评选，对获奖人才分别给予5万元奖励。

六、落实人才生活服务待遇

19.优化人才住房保障。按照“分层次、分类别”原则，多渠道为我区引进的高层次创业人才提供住房保障。对来我区创业的高层次人才提供人才公寓，免租金3年。对获得国家、省、市人才计划资助的创新创业人才，在通州购买商品住宅自住的，给予200—50万元（含南通市150—40万元）购房补贴。对企业全职引进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专业技术人才，在通州购买商品住宅自住的，给予25万元（含南通市15万元）的购房补贴。对企业全职引进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技师、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在通州购买商品住宅自住的，给予10万元的购房补贴。

20.优化人才生活保障。对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外国科学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

获得者、省“双创计划”资助对象、市“江海英才计划”资助对象等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3年内根据实际在通州工作时间给予每月7000-3500元（含南通市5000—2000元）的生活津贴；对企业全职引进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专业技术人才，3年内根据实际在通州工作时间给予每月3000元（含南通市2000元）的生活津贴；对企业全职引进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技师、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3年内根据实际在通州工作时间给予每月1000元的生活津贴。

21.落实“一卡通”绿色服务通道。对入选国家、省、市、区人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实行“一卡通”服务，凭卡享受医疗、子女入学等公共服务待遇。对区外引进对象的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将结合人才意愿安排入学；切实提高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水平，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一站式、专业化的医疗“绿色通道”服务，定期组织人才进行体检，建立人才健康档案；完善人才公共服务，高层次人才购车不受其国籍和户籍限制，对其驾照换领和车辆上牌给予提供便利。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本意见制定出台相关政策的实施细则。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促进人才创新创业发展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促进人才创新创业发展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项目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实行更具竞争力的人才引进政策	1	制定出台鼓励引进培养行业紧缺急需人才的实施办法。	区科技局、人社局、发改委、经信委、教育局、商务局、农委、文广新局、卫计委
	2	制定海外人才工作站认定办法，对符合条件海外人才工作站给予经费补贴。	区人社局
	3	制定出台外国专家引智工程实施办法，拓展海外交流渠道，柔性引进外国专家和海外智力。	区人社局
加快推进创新创业载体平台建设	4	制定鼓励镇区园街道、企业设立新型孵化器、产业技术研究院、院士工作站、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各类创新载体奖励办法，着力优化人才创新创业载体平台。	区人社局、科技局
健全完善创业金融扶持体系	5	制定支持区级产业引导基金投资人才创业企业的风险补偿实施办法，不断改善创业投融资环境。	区财政局、金融办、经信委、科技局、科技新城
	6	制定鼓励商业银行、金融机构为人才创业企业提供提前放贷金融服务的政策措施。	区财政局、金融办

工作项目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积极推进人才企业发展壮大	7	制定鼓励孵化出园人才创业企业征地用地实施细则。	国土分局
	8	制定出台鼓励推动科技创新产品成果先行先试的实施办法。	区公管办、科技局
健全完善引才激励评价容错机制	9	修改完善《通州区引荐高层次人才产业人才奖励实施办法》。	区委组织部（人才办）
落实人才生活服务待遇	10	制定出台从区外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入学享受特定待遇的实施办法，妥善解决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问题。	区教育局
	11	落实高层次人才医疗健康服务绿色通道服务举措，按照一站式、全流程、专业化要求，切实提高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水平。	区卫计委
	12	制定出台为入选国家省市区人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购车在通自用的，不受其国籍和户籍限制享受驾照换领、车辆上牌等便捷服务的具体操作办法。	区公安局
	13	制定出台《高层次人才享受特定生活待遇“一卡通”服务实施办法》，保障高层次人才凭卡享受住房、医疗、津贴、子女入学等特定待遇。	区委组织部（人才办）、人社局

中共南通市通州区委办公室

2016年11月23日印发

中共南通市通州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通委人才〔2018〕3号



关于印发《南通市通州区人才项目贷款 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区、园、街道）党委（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办，区各委办局院社，区各群众团体，区各直属单位，区管企事业单位：

《南通市通州区人才项目贷款贴息管理办法》业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南通市通州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11月15日

南通市通州区人才项目贷款贴息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人才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管理，提高项目贴息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促进人才创新创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通发〔2016〕22号）和区人才办等部门《关于印发南通市通州区人才开发基金管理办法》（通财〔2018〕3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项目贷款贴息（以下简称“项目贴息”）专项资金（以下简称“贴息资金”），是用于人才创业企业因实施项目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资金贷款，在项目结束并通过考核后，对其产生的利息给予补贴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贴息所指贷款包括国有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地方金融机构等合法金融机构的贷款。

第四条 项目贴息是支持人才企业创业的重要资助方式，贴息资金列入区财政金融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由区人才办、财政局共同管理。

第二章 项目贴息申请对象和范围

第五条 申请对象为《通州区“510”高层次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引进计划实施办法（修订版）》（通委人才〔2017〕2号）文件规定的高层次创业领军人才（团队）创办的企业。

第六条 申请贴息资金的人才创业企业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须在本区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法人治理规范，且入选区“510英才计划”或市“江海英才计划”划或省“双创计划”的人才创业项目企业。

（二）企业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信用良好且无不良征信记录；

（三）企业近三年应税销售额累计超 500 万元，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良好。

第三章 项目贴息条件和方式

第七条 申请贴息资金的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贴息的银行贷款须是贷款合同中明确用于该项目的一年期以上（含一年）款，且贷款起始期应

为项目计划下达以后；

(二) 贴息贷款总额须在该项目计划确定的额度之内。

第八条 贴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计算标准（当实际贷款利率低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时以实际贷款利率为计算标准，以下简称“贴息标准利率”），单户可享受贴息的贷款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 2 年，贷款利息补贴总额以企业同期对地方财政贡献为上限。

贴息金额计算标准： $\text{贷款实际金额} \times \text{贴息标准利率} \times 50\% \div 365 \times \text{实际天数}$ ，实际天数从资金实际到账下一日起计算。

第四章 项目贴息申报与审核

第九条 企业申请项目贴息需提供以下资料：

- (一) 贷款贴息申请表；
- (二)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 3A 级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 (四) 项目贷款合同及借款借据；
- (五) 贷款到位凭证和贷款利息结算凭单；

（六）贷款及结息情况汇总表，详细列出该项目每笔贷款的数额、期限、利率及对应的付息情况；

（七）企业项目贷款贴息申报承诺。

第十条 贴息项目申报。人才项目企业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提出贴息申请，按所需材料顺序装订成册，向所在镇（区、园、街道）提交申报资料，所在镇（区、园、街道）于每年三季度将初审汇总表和申报材料集中上报区人才办。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一式四份，企业自留一份，报镇（区、园、街道）一份，报区二份。

第十二条 贴息项目审核：

（一）申报材料由所在镇（区、园、街道）进行初审，就项目是否符合贴息条件及项目材料完备性出具初审意见，各财政所（分局）协同做好相关工作；

（二）区人才办牵头人社、科技、财政等部门建立核查小组，对项目进行复核，重点审核贷款是否用于规定人才项目、利息凭单是否项目贷款所产生的利息、利息总额是否在合理的范围内等；

（三）通过初审和复审的项目，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专项审计。重点核实项目贷款及实际支付的利息，按规定应补助的利息，形成专项审计报告；

（四）区人才办根据第三方审计报告，提出资金补

助建议，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确定贴息额；

（五）拟贴息项目需对外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区人才办根据公示结果将项目立项情况、资金补助额报区政府审定。

第五章 项目贴息资金拨付

第十三条 区人才办、财政局根据区政府审定意见，联合下达执行文件。

第十四条 区财政局依据执行文件拨付资金，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申请企业。

第六章 监督与绩效管理

第十五条 贴息申请企业需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对以虚假资料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发现，三年内取消项目单位享受财政政策扶持资格，且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追缴已拨财政资金。对失信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南通市企业信用征信管理办法》要求，在市企业基础信息数据库中记录。

第十六条 镇（区、园、街道）应认真履行初审职责。

未按规定履行项目审核主体责任，造成专项资金损失的，由镇（区、园、街道）承担相关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七条 区财政局建立贴息资金监督检查与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再评价。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接受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对在贴息资金使用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相关人员，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人才办、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南通市人民政府文件

通政发〔2018〕50号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市区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单位：

《关于推进市区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已经于2018年8月16日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市区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对南通“一个龙头、三个先锋”的战略定位，现就进一步推进市区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南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政策意见：

一、强化项目引领，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

（一）支持重大项目投资。对总投资5亿元以上（包含本数）且固定资产（土地除外）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不低于80%（设备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50%）的新开工项目（含存量企业新开工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的15%补助（其中“3+3+N”产业项目按设备投资额的20%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不超过1亿元。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需要重点扶持的特别重大的产业项目、重点企业的引进和培育等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支持。

（二）鼓励智能化技术改造。支持“互联网+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对当年投入超过1000万元的智能化先进技术改造项目，按设备投入的10%补助（以设备到场日为准，下同）；购置本地企业生产的智能装备产品超过50%的，按设备投入的15%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不超过200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省级智能工厂、省级智能车间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入选国家、省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两化深度融合创新示范试点企业分别奖励30万元、10万元。每年安排3000万元，支持企业“互联网+”应用项目。

（三）做优装备产业。对新认定为国家、省级重大装备（首台套）的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对新认定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奖励20万元。

（四）支持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省制造业创新中心，按国家、省奖励资金的1:0.5给予配套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

（五）建立高端产业人才（突出贡献人才）激励机制。对在市区企业工作，税前年薪收入超过50万元并在市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国家“千人计划”专家、省“双创人才”、江海英才计划引进的创业创新人才，有特殊贡献的境内外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另定），根据其对产业转型升级及地方财政的贡献额，三年内每年按不超过税前年薪收入总额的10%奖励企业，由企业全额用于对相关人才各类补助。

（六）提升品牌质量。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的企业奖励100万元，对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长质量奖及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奖励50万元。对承担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和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单位分别资助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主导制（修）订的国际、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实施后，再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对获得国家“驰名商标”的企业或“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企业”奖励80万元，对获得国家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的主申报单位奖励50万，对获得“江苏省产业集群品牌培育基地”的单位或“江苏省商标品牌战略实施示范企业”奖励20万元，对获得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的企业奖励5万

元。对新认定的省企业管理创新示范企业、优秀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对获批的国家、省重点检验检测中心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支持。

（七）做大担保平台。对当年市区中小微企业日均担保倍数放大4倍的且市区中小微企业担保业务发生额占全部发生额比重超过70%的担保公司，按增量给予4%的奖励，单户最高奖励额不超过200万元；对年担保费率低于2%的市区中小微企业担保业务，按实际收费和规定收费（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的差额，给予20%补贴。

二、支持科技创新，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八）鼓励科技项目攻关。围绕“3+3+N”产业支持企业向国内外科研院所、高校、国家大学科技园等有偿预订研发科技成果和转化技术的，经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后，按企业实际支付合同开发费用的5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不超过500万元。鼓励企业申报国家、省科技奖项，对获得国家、省级奖励的企业，分别按1:1和1:0.5给予配套补助。对获得国家和省资助的重大科技专项，按一定比例配套，单个项目配套补助不超过2000万元。

（九）推动创新载体建设。经市政府同意引进的高层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构和大型公益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按协议给予专项经费资助。企业新建或引进的研究院（所）、重点实验室等独立核算的研发机构，经科技主管部门认定，三年内每年按新购置研发设备额的1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额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对经国家、省认定的企业研发机构、科技公共服务平

台、重点实验室及国家、省级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企业加速器分别奖励80万元、5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奖励80万元、20万元。对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按省补助经费予以1:1配套补助。对符合税法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首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补助20万元。

（十）强化沪通科技合作。围绕沪通科技创新全面战略合作总体布局，强化沪通科技合作，落实《沪通科技创新全面战略合作协议》，支持重大技术攻关、科技战略研究和协同创新等沪通科技创新合作。

（十一）开展科技金融创新。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采取招标方式选择银行共同设立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通过贷款损失补偿或风险共担的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新兴产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各级领军人才企业的信贷支持。安排资金对接省科技金融产品“苏科贷”。

（十二）引导企业创新发展。采取专项补助方式，鼓励各区结合产业转型要求，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项目给予创新券、通创币、使用大型仪器补助和创新创业补助；支持企业知识产权能力提升、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及人才培养等。

（十三）发展社会民生科技。每年安排2000万元，支持现代农业、生物医药、全民健康、绿色能源、节能减排、生态环境、防灾减灾、公共安全等社会民生领域科技创新研究和临床医学中心建设。

三、鼓励提质增效，支持服务业创新集聚发展

(十四)激励做优做强。采取申报制方式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建设项目、鼓励市区重点服务业集聚区提质增效、做优服务外包企业、加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等。按照投资规模和对地方经济贡献等因素，通过绩效考评等方式，对位列前3名的项目分档给予奖励。对新投资设立的重大服务外包企业，按企业规模和对地方经济社会的贡献给予奖励。

(十五)促进品牌创建。对新获评国家5A景区、4A景区分别奖励300万元、100万元，对新获评省级4星级及以上乡村旅游区奖励50万元。当年省级行政认定的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省级互联网平台经济示范企业、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省级以上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省级养老服务创新示范企业等，按照省级奖励资金1:0.5给予配套补助。对经省级以上商务部门认定为中华老字号、江苏老字号的企业分别补助20万元、10万元。

(十六)培育企业上市。市区企业：首次向省证监局提交辅导备案的，奖励100万元；首次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发申请的，奖励100万元；成功上市后，奖励50万元。对境外上市、借壳上市并在市区注册的企业，以及外地上市公司注册地搬迁至市区的，成功后一次性奖励250万元。县（市）企业：境内上市（含借壳上市）、新三板挂牌补助50万元。对在南通市区新设立或新迁入的挂牌法人金融企业和跨国境外银行分支机构的奖励，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支持。

市区入轨企业以上市挂牌为目的、整体改制或变更设立为股

份有限公司时,因对此前年度的财务指标进行审计调整增加利润而增加的税收,因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而缴纳的所得税,市级不参与分成,由各区级财政用于支持上市工作。

(十七)发展现代商贸。采取专项补助方式,支持各区结合服务业发展情况,加快菜市场标准化建设、发展电子商务、建设城市配送公共服务平台、商贸物流仓储配送设施等现代商贸。

四、坚持精准施策,促进外经贸转型升级

(十八)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境内外招商等重大经贸活动。对总投资3亿美元以上的鼓励类外资制造业项目,或世界500强、全球行业排名前10名的跨国公司总投资1亿美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支持。

(十九)支持企业开拓市场。采取专项补助方式,鼓励各区结合产业发展情况,支持企业深耕传统市场和拓展新兴市场,参加境内外展会。对参与市重点展会(广交会、华交会除外)的企业给予不超过单个展位费用50%的补助;对于企业参加市重点境外展会的国际交通费用、市统一组织的南通区域特装费给予定额补助。同一企业同一展会展位费补贴不超过2个、国际交通补贴不超过2人。市重点国际、国内性展会目录由市经信、商务等部门按照国家、省定目录结合南通实际情况制定。

(二十)推进创建自主品牌。支持企业资质认证,加强品牌建设。对企业境外注册商标、境外专利申请、境外收购品牌、境外宣传广告、出口产品认证、管理体系认证、服务外包国际资质认证、自主知识产权保护的費用,给予不超过实际发生費用50%、

单个项目不超过10万元、同一企业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企业获得省级以上“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补助20万元；对企业首次获评相关年度国际服务外包专业协会（IAOP）100强、中国投促会服务外包领军企业和成长型企业分别补助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二十一）积极应对贸易摩擦。对企业参加国外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调查、反垄断调查等贸易纠纷的应诉案件律师费，以及对进口商品反倾销、反补贴、反垄断、保障措施调查申请并被商务部立案调查的案件律师费给予全额补助，但同一案件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二十二）鼓励企业走出去。对通过新设、增资或并购方式到境外开展生产加工、技术研发、资源开发等项目的投资企业，年度投资额达到100万美元的，按实际投资额（土地、厂房、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投入）的3%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额不超过50万元。对新获国家级境外经贸合作区、省级境外产业集聚区的创建企业，一次性补助300万元、100万元。对企业承揽境外承包工程营业额超过5000万美元的，当年给予20万元的补助，营业额超过1亿美元的，当年给予50万元的补助。

（二十三）打造发展外贸新业态。对市场采购贸易平台出口达到10亿美元以上，对其宣传、推介、招商及物流等费用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的支持。对集聚跨境电商企业10家以上并初步形成产业链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主体，对其宣传、推介、展会、招商、培训及平台建设费用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支持。对认定

和考核通过的出口规模1亿美元以上，年增长20%以上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支持。对吸引30家以上外贸企业，新增1亿美元出口的外贸集聚园区，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支持。对保税维修再制造试点进出口增长50%以上的企业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支持。

(二十四)深化金融信保合作。对企业投保进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特定合同保险、买方违约保险等险种给予保费的40%、最高100万元的补助。对企业参加省、市出口信用保险政府统保平台的基本保费给予全额补助。鼓励对有订单、有效益企业进行融资支持，对企业当年支付的保函费用给予不超过50%、最高100万元的补助。

五、重大项目“一事一议”方式的政策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承担，以区为主，市财政承担比例按项目一事一议，涉及第(一)、(六)、(九)、(十)、(十四)、(十六)、(十八)项；采取专项补助方式的政策，市各主管部门应制定具体考核办法，下达考核任务，各区根据工作任务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年终各区将项目实际支出情况报市各主管部门，由市各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市财政按各区实际支出数的50%给予专项补助，涉及第(十二)、(十七)、(十九)项；其他政策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六、各相关部门应按照政策条款，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和绩效评价办法，按年度对政策执行绩效进行专项评价。市财政对相关部门的绩效评价情况组织再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送市委、市人

大、市政府、市政协。

七、本政策从2018年开始实施。各县（市）可参照执行。关于“5215”大企业培育相关扶持政策仍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5215”工业大企业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17〕157号）执行。同一事项涉及两项以上政策的，从高不重复。《市政府关于促进市区工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通政发〔2016〕27号）、《南通市政府关于促进外经贸转型升级发展的若干意见》（通政发〔2016〕38号）、《市政府关于市本级资金支持科技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通政发〔2015〕89号）、《市政府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集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通政发〔2015〕45号）同时废止。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南通市财政局

通科发〔2018〕136号

关于印发《市科技局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市区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市科技局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市区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2018年12月5日

市科技局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市区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创新转型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推进市区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通政发〔2018〕50号），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鼓励科技项目攻关

第二条 市区企业购买科技成果补助

1. 相关定义

(1)**科技成果**。已获得自主知识产权（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具备先进性、成熟性和适用性特征，能取得良好经济、社会或生态环境效益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和生物新品种。

(2)**转让费用**。企业购买科技成果过程中所产生的技术转让费用（不含仪器、设备、设施、软件、手续费）。

(3)**购买对象**。国内**省级**以上（含）科研院所、省属以上（含）高校、在通高校、国家大学科技园；国外（境外）科研院所、教

育部公布的本科学历教育资质的高校、国家大学科技园。

2.支持方式

(1)支持标准。聚焦我市“3+3+N”产业发展要求，支持企业一次性购买科技成果。企业在购买科技成果过程中实际支付合同费用达到100万元，可以申请补助。按企业实际支付合同费用的5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不超过500万元。补助经费由企业自主安排用于研发活动。

(2)申请条件：

①申报企业应是我市市区工商注册并纳税的制造业企业。

②企业购买的科技成果，必须取得核心技术的高价值专利等知识产权转让或独占许可。

③有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科技成果购买合同（协议），明确科技成果名称、购买经费及支付方式、双方权利和义务、知识产权归属等内容。

④原则上不支持购买与企业产品没有关联度的科技成果。

(3)申报材料：

①企业申报承诺书。

②南通市企业购买科技成果补助申请书。

③签订的科技成果购买合同（协议），合同（协议）须经过国内科研院所、高校（或科研处、校地科技合作处）、国家大学科技园盖章确认，与国外单位签订的合同需提交南通市商务局技术进口合同登记材料。

④企业汇款凭证复印件（需注明购买某单位某项科技成果的

经费)，高校院所、国家大学科技园的正式发票复印件（需2名以上成果完成人员签字）、进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⑤对专利转让或实施许可的，应提供专利权转移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或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复印件。

⑥购买的科技成果在本企业实施的相关佐证材料。

(4)办理流程：

购买科技成果补助实行定期申报。具体申报时间以申报通知为准。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将申报材料报送区科技主管部门。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报送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审核、认定，对通过认定的项目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提出立项和经费补助额度建议。

购买科技成果补助项目实行资信管理，不需签订科技计划项目合同及开展结题验收。

第三条 产学研合作和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经费补助

1.相关定义

(1)“产学研合作项目”（包括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市区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与国内外高校或科研院所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协议），开展协同创新研发、技术转移、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与验证等项目（不含可市场化购买的应用软件、

检验检测服务)。

(2)国内合作对象。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具有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资格高校及其国家大学科技园、事业法人的科研院所和研发机构。

(3)国外合作对象。国外(境外)科研院所、教育部公布的本科学历教育资质的高校、国家大学科技园。

2.支持方式

(1)支持标准。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包括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经审查核实后进行补助。补助标准:对企业依合同(协议)实际支付的开发费用(不含购置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费用)给予50%、单个项目最高限额为500万元补助。已获国家、省、市各类科技计划等立项并取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经费补助。

(2)申请条件:

①企业条件:企业应为市区注册并经营的独立法人单位,经营状况良好,对合作开发项目有相应的人财物支撑。

②项目条件:有企业与国内外科研院所、高校、国家大学科技园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协议)或国际科技合作协议(合同),明确合作研发成果名称、合作任务、合作经费及支付方式、双方权利和义务、知识产权归属等内容;项目合作期限不超过3年,已取得合作协议(合同)约定的成果;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的企业,应在技术开发协议(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报市、区科技局备案,并获取备案号;项目相关合作协议

(合同)应执行结束。

③合作经费条件:企业已实际支付给合作方的单个项目经费不得低于 15 万元。

(3)申报材料:

①企业申报承诺书。

②南通市产学研合作项目经费补助申请表。

③国内产学研合作须提供科研院所、高校(或科研处、校地科技合作处等)、国家大学科技园盖章确认的技术开发合同(协议)、南通市技术合同登记证书或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等相关佐证材料。国际科技合作需提交南通市商务局技术进口合同登记材料。

④企业的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需 2 名以上企业项目研发人员签字,注明与某单位某项目的合作经费)、合作方的正式发票复印件(需 2 名以上合作方项目研发人员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合作方进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佐证材料。

⑤企业及合作方开展项目合作的研发团队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

⑥项目合作成效结题报告。

(4)办理流程: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将申报材料报送区科技主管部门。区科技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报送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审核、认定,对通过认定的项目进行公示。

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提出经费补助额度建议。

第四条 国家、省科技奖项与重大科技专项配套

1.支持范围

市区企业获得的国家、省级各类科技奖项，获得立项的国家、省级重大科技专项。

2.支持方式

(1)支持标准。对获得国家、省级奖项的市区企业，分别按1:1和1:0.5给予配套补助；对获得国家和省资助的市区重大科技专项，按要求给予一定比例配套，单个项目配套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

(2)办理流程。市科技局根据奖项、立项文件提出经费配套额度建议。

第三章 推动创新载体建设

第五条 高层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构和大型公益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专项经费资助

1.支持范围

经市政府同意引进的高层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构和大型公益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

2.支持方式

(1)支持标准。按协议给予专项经费资助。

(2)办理流程。市科技局根据协议提出经费资助额度建议。

第六条 企业新建或引进独立核算的研发机构认定补助

1.相关定义

企业新建或引进独立核算的研发机构。市区企业围绕我市“3+3+N”产业，开展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示范、创新企业衍生孵化，新建或引进的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能独立核算财务状况和经营损益、自负盈亏的企业研发机构。

2.支持方式

(1)支持标准。企业新建或引进的研究院（所）、重点实验室等独立核算的研发机构，经科技主管部门认定，三年内每年按新购置研发设备额的1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额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

(2)办理流程。市科技局根据《南通市企业技术创新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等研发机构管理办法组织认定，根据认定文件提出经费补助额度建议。

第七条 省级以上创新创业载体认定奖励

1.支持范围

市区经国家、省认定的企业研发机构（含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科技公共服务平台、重点实验室及国家、省级

众创空间（含双创基地等）、科技企业孵化器、企业加速器。

2.支持方式

(1)**支持标准**。对获得国家认定的奖励 80 万元，对获得省认定的奖励 50 万元。

(2)**办理流程**。市科技局根据认定文件提出经费奖励额度建议。

第八条 高企培育库配套、高企认定补助

1.支持范围

市区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市区小型微利企业。

2.支持方式

(1)**支持标准**。对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按省补助经费予以 1:1 配套补助。对符合税法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首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

(2)**办理流程**。市科技局根据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补助文件提出经费配套额度建议，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文件和小型微利企业划定标准核定资助名单提出经费补助额度建议。

第四章 强化沪通科技合作

第九条 沪通科技合作专项

1.相关定义

为落实《沪通科技创新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围绕重大技术攻关、科技战略研究和协同创新等内容设立沪通科技创新合作专项。专项设置面上合作项目和重点合作项目。

面上合作项目指根据我市现行财政科技创新扶持政策和相应管理办法可以实施推进和能够给予优先立项支持的项目。

重点合作项目指执行期内，涉及面广、影响力大且累计资助额度较大的重大前沿与关键技术攻关、重大创新成果示范应用等协同创新和创新服务平台载体搭建项目。

2.支持方式

面上项目按照南通市现行项目管理及认定办法实施。重点项目按照“聚焦产业重点与特色、主动布局、联动协同、一事一策”的原则实施，具体见《沪通科技合作专项管理办法（试行）》。

第五章 开展科技金融创新

第十条 科技金融补助（通科贷）

1.相关定义

科技金融补助（通科贷）包括：对科技信贷机构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科技贷款给予利息补助；对科技担保、保险机构实行优惠担保（保险）费的，按国家规定标准与实际收费的差额给予补助；对创业投资机构给予一定的税费优惠；对天使投资机构投资实际损失进行限额补偿。

2.支持方式

市科技局根据《南通市区促进科技金融创新扶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组织实施并提出经费补助额度建议。

第十一条 科技信贷风险补偿

1.相关定义

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采取招标方式选择银行共同设立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通过贷款损失补偿或风险共担的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新兴产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各级领军人才企业的信贷支持。安排资金对接省科技金融产品“苏科贷”。

2.支持方式

市级财政科技资金安排资金设立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和对接“苏科贷”，资金额度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共同确定。

第六章 引导企业创新发展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专项

1.相关定义

创新创业专项。由市科技局设立，对市区通过“通创荟”系列活动和科创大赛活动获得融资项目择优配套补助。

2.支持方式

(1)**支持对象**。在“通创荟”融资主体活动、创新创业大赛决赛、年度科创大赛半决赛以上级别活动中单次获得融资超过200万元（含）以上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按赛事级别、融资规

模择优遴选 10 个项目每个给予 20 万元（市、区各承担 50%）的配套资助。同一项目就相同事项已经获得其他资助的不予资助。

(2)申请条件。以企业为主体申报的项目，申报企业所在注册地须在南通市区范围；以创新团队为主体获融资的，申报前需在南通市区注册落户。申报项目须在取得融资后一年内提出申请，以融资资金到账之日为准。已获市江海英才计划支持的不得申报。

(3)申报材料：

①《南通市区优秀创新创业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及电子版。

②项目简介及“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股权变更协议”、资金入账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③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④上年度纳税资料复印件。

⑤其他材料及复印件。

(4)办理流程。优秀创新创业项目融资补助实行定期受理、集中审核（具体以当年申报指南为准），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将申报材料报送区科技主管部门，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报送市科技局。市科技局负责复核遴选并提出经费补助额度建议。

第十三条 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券

1.相关定义

(1)创新券。指政府为支持创新资源缺乏、能力不足的中小微企业积极开展科技创新活动，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加强研发管理、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而设计发行的一种补助凭证。

(2)创新券用途。主要用于企业向高校、科研院所、第三方知识服务类专业机构购买科技服务等相关科技创新支出；用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投入费用补助。其中购买科技服务指企业在研究开发等科技创新活动中与非关联单位合作或自主开展的科技研发、试验研究、产品研制、工艺验证、检验检测、信息检索、咨询评估及知识产权服务等；不支持非科技创新活动，如法定认定、执法检查、商业验货、医疗服务、强制检测、大批量验货等。企业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范围须符合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所属范畴，且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2.支持方式

(1)支持标准。创新券采用事前申请、事后兑现的无偿资助方式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购买科技服务的创新券有效期为两年。研发费用补助的创新券在当年一次性兑现，兑现额度不超过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总额的10%。每家企业每年申请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

(2)申请条件。购买科技服务的创新券发放对象为在本市市区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的创新券发放对象为经市科技局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除外）。企业自主选择申请创新券的类型，不得重复申请。

(3)申请材料：

申请创新券需提供的材料：创新券申请表；企业研发项目清单；研发计划安排及研发投入预算；其它有关材料（包括知识产权说明、资质证书等）。

创新券兑现需提供的材料：创新券兑现申请表；企业研发投入支出决算表及证明材料（购买科技服务的票据、相关合同，经费及资金支出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4)办理流程：

①工作流程

企业向所在区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购买科技服务的创新券由区科技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会同区财政局确定发放名单及创新券额度，并报市科技局备案；

购买科技服务的创新券企业可在创新券有效期内（以申请兑现日期为准）向区科技局提出兑现申请，申请一次性兑现。区科技局、财政局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并根据专家审核组的审核意见，编制兑现方案，在区范围内进行公示，并报市科技局备案；

研发费用补助的创新券由区科技管理部门在当年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后两个月内，根据市税务局提供当年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名单、企业研发投入数据，会同区财政局编制兑现方案，在区范围内进行公示，并报市科技局备案；区财政部门拨付兑现资金。

②管理模式

市科技局是创新券资金的管理部门，负责相关政策制定、组

织实施，审核、拨付年度创新券资金，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创新券资金由各区（园区）负责具体实施。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市创新券管理的日常事务，办理创新券的申请、审核、发放、兑现工作，区财政局负责本区创新券资金的监督管理。

③资金来源。区科技部门会同区财政局每年 1 月份向市科技局、财政局申请本年度预拨资金。市科技局、财政局根据上年度创新券兑现情况预拨资金并下达考核任务，年底根据当年实际支出情况和考核任务完成情况据实结算（市、区各承担 50%）。

④相关要求。企业获得的创新券兑现资金应用于科技创新活动，并按会计核算要求实行单独核算，切实加强使用管理。符合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第十四条 通创币补助

1. 相关定义

(1)通创币。市政府为鼓励市区科技型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的创新创业创意项目研发活动、支持创新创业载体建设而设计发行的一种补助凭证。“通创币”经费每年安排 1000 万元，“通创币”与市级（含）以上众创空间、省级（含）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载体设立的创新创业创意项目孵化种子资金配套使用。

(2)通创币用途。用于补贴市区科技型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开展创新创业创意项目的研发投入，其研发投入应符合财政部规

定的企业研发费支出范围；用于创新创业载体举办以创新创业为主题的高层论坛、专业技术讲座、招商项目路演、通创荟活动等经费补助；用于创新创业载体培育的省小升高入库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入库企业的绩效奖励。其中：

科技型初创企业是指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成立时间不超过3年。创业团队由3（含）人以上组成，有明确的创新创业创意项目研发计划，并承诺项目孵化成功后在南通实施产业化。

科技型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应从事国家、省和市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内的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和服务。

创新创业载体服务机构是指经相应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市级（含）以上众创空间、省级（含）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

2.支持方式

(1)支持标准。科技型初创企业、创业团队“通创币”补助额度分别为10万元、5万元。创新创业载体举办主题活动经费给予30%补助，最高10万元。创新创业载体培育的省小升高入库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入库企业，按当年认定数对创新创业载体分别给予每个0.5万元、2万元、2万元的绩效奖励。

(2)申请条件。“通创币”的支持对象为市区市级（含）以上众创空间、省级（含）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主体及载体内

的科技型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

(3)申请材料。包括：“通创币”申请表；初创企业（创业团队）创业项目商业计划书；创业团队负责人及核心成员名单，并提供项目孵化成功后在南通实施产业化书面承诺；创新创业载体组织活动相关材料；其他有关材料（包括知识产权说明、检测报告等）。

(4)办理流程：

①工作流程

各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对创新创业载体资格进行确认；创新创业载体和初创企业（创业团队）提出“通创币”资助申请；

区科技局（经发局）会同财政局组织专家对“通创币”资助申请进行评审，提出“通创币”支持方案，下达“通创币”资金使用额度；

初创企业（创业团队）、创新创业载体申请、兑现“通创币”；区科技局（经发局）会同财政局根据上年度“通创币”兑现情况申请本年度资金计划；

市科技局、财政局根据上年度各区（园区）“通创币”兑现情况预拨资金并下达考核任务，年底根据当年实际支出情况和考核任务完成情况据实结算（市、区各承担50%）。

②管理模式

市科技局是“通创币”资金的管理部门，负责相关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审核、拨付年度“通创币”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

行监督检查等。

“通创币”资金由各区（园区）负责具体实施。区科技局、财政局负责本辖区“通创币”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申请、项目评审、提出“通创币”支持方案、兑现支出情况审核汇总等。

各创新创业载体负责“通创币”申请兑现的日常工作，包括申请受理、资格审查、评审推荐、资金发放等。

“通创币”兑现实行代理制。创业载体服务机构成立“通创币”资金财务服务中心。按照各区（园区）下达的资金使用额度，凭符合规定的有效票据原件和证明材料（企业留存）与复印件，在“通创币”补助额度内到财务服务中心报支。“通创币”两年内兑现有效。

③相关要求。区科技局（经发局）会同财政局每年应对“通创币”使用情况进行绩效分析，向市科技局、财政局提交绩效分析报告。市科技局、财政局适时对“通创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通创币”使用管理混乱的创业载体服务机构，将取消代理“通创币”兑现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补贴

1.相关定义

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是指高校院所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将其拥有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加入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网向社会开放，由我市市区科技型中小企业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行为。其中所称大型科学仪器设施，是指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

活动的单台（套）原价值 20 万元以上或者具有特殊功能且原价值 5 万元以上的科学仪器和实验设施。

2. 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入网与使用管理

(1)入网对象：

以市财政资金全额或者部分出资新购、新建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其拥有单位应当在完成安装、调试和验收使用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市研发服务平台中心报送其名称、类别、型号、应用范围等基本信息，并通过大仪网向社会公布。

凡申报科技计划项目并申请市财政资金支持新购、新建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单位，应当在申请报告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供共享服务的承诺，并在项目合同中明确该仪器设施对社会开放共享。

以非财政资金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鼓励其拥有单位向市研发服务平台中心报送仪器设施基本信息，并通过大仪网向社会公布和提供开放共享服务。

(2)入网流程：

由仪器设施拥有单位按规定填写《南通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平台入网申请表》，向市研发服务平台中心提出申请。

市公共研发平台中心对仪器设施的性能指标、机组技术水平等信息进行审查核实，上网向社会公布，并与仪器设施拥有单位签订《南通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协议》。

(3)入网单位管理：

入网单位应履行的基本义务包括：配备专业服务人员，保持仪器设施完好正常，提供优质服务；为用户保守技术和商业秘密；按要求填报仪器设施共享情况；配合市研发服务平台中心的相关工作。

入网单位提供共享服务，应当与用户订立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知识产权归属、保密要求、损害赔偿、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事项。

市研发服务平台中心定期组织对入网单位在共享服务时间、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评估和考核，并将评估考核结果通过大仪网向社会公布。

入网单位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市研发服务平台中心将对其提出整改建议，对整改不达标的，取消入网资格并记入科技诚信档案：违反承诺，给用户造成损失和严重影响的；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差的；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外共享服务的；仪器设施缺乏保养，频繁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转的。

3.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补贴支持方式

(1)支持范畴。市区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入网单位；通过市研发服务平台共享使用非关联单位的仪器设施，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市区科技型中小企业。

企业共享使用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进行法定认证、执法检查、商业验货、商业摄制、医疗服务、电信计费、产品质量批量检测、大批量验货、进出口检验检疫等活动不属于支持范畴。

(2)入网单位共享服务绩效补贴：

①支持标准。年度单个入网单位服务补贴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可用于共享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等相关费用支出。

②申报材料。南通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绩效补贴申请表；数据真实性承诺书；与用户订立合同的复印件；收费凭证复印件（如发票、行政事业费收据、银行收款凭证等）；共享服务工作报告（含典型服务案例、用户反馈意见等）。

③组织方式

申报单位网上填写《南通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绩效补贴申请表》，经审核后在线打印纸质材料，连同其他证明材料提交至市研发服务平台中心。

市研发服务平台中心负责对申报材料与大仪网数据库中数据进行比对，经比对无误后方可参加补贴评审。

市研发服务平台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市科技局根据评审结果确定经费补贴额度建议（市、区各承担 50%）。

(3) 科技型中小企业仪器设施使用费用补贴：

①支持标准。省级以上（含）科技孵化器或高新区、科技产业园等园区内注册的年销售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应积极申请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用户补贴，市财政按照省补贴金额的 100%进行配套。同一企业同一年度获得省和市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其它科技型中小企业使用费用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按付款凭证的 40%给予

补贴；在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的部分，按付款凭证的 30% 给予补贴；对超出 30 万元的部分按付款凭证的 20% 的给予补贴。同一企业在同一年度获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② 申报材料。南通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仪器设施使用费用补贴申请表；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上年度财务报表；与仪器设施提供方订立服务协议书（合同）的复印件；付费凭证复印件，如企业从银行汇款凭证、服务单位开的发票或行政事业费收据等；申请补贴研发测试项目汇总表；企业及研发项目相关证明材料，如专利证书、高企证书等。

③ 组织方式

申报单位网上填写《南通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仪器设施使用费用补贴申请表》，打印后连同其他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市研发服务平台中心。

市研发服务平台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或现场查验。市科技局根据申请补助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比例确定经费补贴额度建议（市、区各承担 50%）。

第十六条 专利资助奖励

1. 专利资助奖励基本原则

(1) 突出重点。围绕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相关任务，对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工作进行资助。重点对

发明专利授权、PCT 专利、专利大户等给予资助，提高企业知识产权创造积极性和整体实力。

(2)配套衔接。各县（市）、区应在省、市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加强研究，围绕工作重点，形成配套衔接的资助奖励政策；省市区三级专利资助资金统筹安排，不重复资助。

(3)授权在先。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要求，不对未授权国内专利进行资助。

2.专利资助奖励支持方式

(1)支持标准：

①授权资助。对企事业单位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给予资助 6000 元/件，同一年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高校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给予资助 5000 元/件，同一年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个人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给予资助 4000 元/件，同一年度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②年费资助。对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自授权当年起满十年的，一次性给予 2000 元/件年费资助。

③PCT 专利资助。对通过 PCT 途径进入相应申请国家阶段或已授权的发明专利，经评审后，按实际发生费用进行资助，每件专利资助不超过 5 万元。

④年度支持重点。根据国家、省知识产权年度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对专利清零、专利大户、高价值专利培育、专利质押融资、专利维权保护、知识产权贯标、服务机构培育、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企业知识产权能力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

知识产权文化环境建设等相关工作，通过年度计划指南，确定当年度支持重点。

(2)办理流程：

市知识产权局、财政局根据上年度各区（园区）授权资助、年费资助、PCT 专利资助资金兑现情况制定本年度各区预拨资金额度，由市财政局拨付年度预拨资金，年底根据当年实际支出情况和考核任务完成情况据实结算（市、区各承担 50%）。经费不足部分由各区配套。各区知识产权局、财政局于资金拨付后 1 个月内，将资金使用相关文件及汇总表报市知识产权局、财政局备案。市知识产权局另行发布实施计划所需经费，根据年度安排另行下达（市、区各承担 50%）。

对年度支持重点工作，各县（市）、区根据工作实际，自行制定实施计划。

第七章 发展社会民生科技

第十七条 基础科学研究计划

1.相关定义

基础科学研究计划重点围绕我市战略性重点产业及民生事业，支持高端纺织、船舶海工、电子信息、智能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现代农业、公众健康、资源与环境及其他民生社会事业等领域的基础科学研究。

2.支持方式

(1)支持标准。项目实行面向全市、自主申请、专家咨询、择优支持的资助原则。每年集中受理一次，项目实施期限二年。市区项目按评价结果择优选择立项数的20%资助5万元，其余项目资助3万元。

(2)办理流程。项目咨询采取网上咨询的方法。按照《南通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组织立项、管理和验收。

第十八条 社会民生科技计划

1.相关定义

社会民生科技计划围绕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可持续发展需求，支持现代农业、生物医药、全民健康、绿色能源、节能减排、生态环境、防灾减灾、公共安全等社会民生领域科技创新研究、示范推广和临床医学中心建设。

2.支持方式

(1)支持标准：

每年集中受理一次，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的研究期限一般为2年，临床医学中心建设一般为3年。

此类计划为后补助计划，采取“立项备案、事后补助”管理模式。项目申报单位要先行投入项目实施资金，做好资金运筹工作，多个单位联合申报，要签订合作协议，牵头单位做好协作投入资金分期支付计划，市区项目验收后择优给予面上项目10万元、重点项目20万元、临床医学中心建设80万元的资助，要求单位自有货币资金与市资助经费比例不低于1:1。

验收通过后市财政拨款一次性到位。

(2)办理流程。项目咨询一般采用网上咨询方式，其中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项目采取网上咨询、会议评审和现场考察相结合的综合评议方式。按照《南通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组织立项、管理和验收。

第八章 其它事项

第十九条 各类项目立项和经费补助额度建议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联合报市政府批准通过后下达补助经费。项目资金管理按照南通市市级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资金监督管理

(1)信用管理。申报单位对所提供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科技资金的企业及相关人员，除按要求退回经费、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外，涉嫌违法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主体和个人的法律责任。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人员、评审专家等纳入信用管理，参照《南通市科技计划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2)绩效评价。科技部门组织开展相关资金绩效评价，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相关资金绩效再评价。

第二十一条 保密相关

涉密项目按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九章 附则

本实施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原《南通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通科计〔2016〕153号）、《南通市工业创新应用基础研究计划实施细则（试行）》（通科高〔2016〕98号）、《南通市工业创新关键技术研发计划实施细则（试行）》（通科高〔2016〕99号）、《南通市产学研合作和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经费补助实施细则（试行）》（通科条〔2016〕95号）、《南通市企业研究院认定管理办法》（通科条〔2016〕88号）、《南通市协同创新研究院认定管理办法（试行）》（通科条〔2016〕89号）、《南通市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通科高〔2016〕110号）、《南通市市区科技型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创新创业创意项目补助实施细则》（通科高〔2016〕133号）、《南通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管理和经费补贴办法》（通科条〔2016〕154号）、《南通市专利资助奖励指导意见》（通知发〔2016〕32号）、《南通市知识产权专项切块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通科发〔2016〕111号）、《南通市产业技术与科技创新战略研究计划实施细则（试行）》（通科成〔2016〕104号）、《南通市应用基础研究计划实施细则（试行）》（通科农〔2016〕102号）、《南通市关键技术研究计划实施细则〈农社类〉（试行）》（通科农〔2016〕106号）、《南通市民生科技计划实施细则（试行）》（通科农〔2016〕103号）文件即行废止。

南通市知识产权局

通知产发〔2019〕8号

关于印发《南通市知识产权资助奖励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南通市知识产权资助奖励指导意见》已于10月25日经中共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2019年第38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通市知识产权局
2019年10月2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南通市知识产权资助奖励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发明创造，激励技术创新，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综合实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关于推进市区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通政发〔2018〕50号），经与市财政局会商，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知识产权资助奖励，主要围绕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相关任务，对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工作进行资助。

第三条 资助奖励遵照“突出重点、明确目标、配套衔接、授权在先”的总体原则。省、市知识产权创造的资助奖励资金统筹使用，不重复资助、不超额资助。

第二章 资助奖励对象和标准

第四条 资助奖励对象

在南通市区注册（登记或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第五条 资助奖励标准

（一）知识产权创造

1.对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给予8000元/件资助，对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可给予适当资助。

2.对维持有效7年以上（含7年）的发明专利每年给予1000

元/件年费资助。

3.对获得授权的 PCT 专利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给予不超过 5 万元/件资助。

4.对首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专利清零企业”给予 2 万元奖励。

5.对企业围绕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开展专利挖掘布局，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量超过 8 件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量超过 15 件或专利授权量超过 120 件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高校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量 30 件以上（南通大学 300 件以上），且年增幅 15% 以上；科研院所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量 20 件以上的“专利大户”给予 10 万元奖励。

（二）知识产权运用

1.出资入股奖励。对知识产权作价出资入股新办企业（占股比例超过 20%），且企业年纳税超过 50 万元，经自愿申请和专家评估，给予企业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2.质押融资补助。对为我市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商标、专利）质押融资的金融机构，给予实际融资额度的 2% 风险补助，同一银行对同一企业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年度风险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实际融资额度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质押登记的信贷合同为准。

（三）知识产权保护

1.企业专利维权援助资助。对企业为维护自身专利权益，主

动提起国内外专利诉讼，处理终结，获得胜诉；被动应对涉外专利诉讼，获得胜诉或对方撤诉；或为积极开拓市场，扫除创新发展障碍，发起（对市外）专利无效复审请求，涉案专利无效决定成立生效，按企业实际支出维权费用的 50% 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资助。

2.“正版正货”承诺示范奖励。加强商贸流通领域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对专业商品贸易集聚区（专业市场）、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包括大型商场与超市、电子商务企业、药品连锁企业等）开展“正版正货”承诺示范街区、示范企业创建，营造“尊重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与诚信守法经营”的文化氛围，经认定省级“正版正货”承诺示范街区、示范行业，给予主申报单位 10 万元奖励。

（四）知识产权管理

1.知识产权强县、强园奖励。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示范区分别奖励 40 万元；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分别奖励 20 万元、40 万元；对获得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奖励 10 万元。

2.企业贯标奖励。对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标认证和省知识产权贯标绩效评价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和 2 万元。

3.示范、优势企业奖励。对获评国家知识产权强企、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和 10 万元。

4.政府专利奖。对当年获得国家专利金奖（含外观设计金奖）、国家专利银奖（含外观设计银奖）、国家专利优秀奖（含外观设计优秀奖）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获得省专利金奖、省专利优秀奖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获得省专利发明人奖，每人奖励 10 万元。

（五）知识产权服务

1.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引进奖励。鼓励引进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入驻南通市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对在市区注册、获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专利代理机构，并正常开展业务工作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的开办费奖励。

2.专利代理奖励。在市区注册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无非正常等不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对其代理我市授权的发明专利给予 1000 元/件的奖励，每家机构累计年度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3.品牌服务机构培育奖励。扶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做大做强，对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评定为品牌服务机构的本地服务机构一次性给与 20 万元奖励。

（六）人才培养

支持南通大学省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鼓励在通高校开设知识产权课程或设立知识产权专业，鼓励中小学校申报国家、省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对认定为国家级试点、示范学校

的分别给与 8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认定为省级试点、示范学校的分别给与 3 万元、5 万元奖励。

第三章 知识产权项目

第六条 根据国家、省、市知识产权年度工作重点，鼓励各区组织实施知识产权项目，培育省高价值专利计划、知识产权战推计划项目。对获得国家、省知识产权计划项目立项项目按国家、省资助经费给予 50% 配套。

第七条 鼓励各区选取核心区域、围绕重点产业实施产业规划类和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支撑产业创新发展。

第八条 鼓励各区加快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运营平台建设。

第四章 经费渠道

第九条 各区应结合本辖区知识产权工作实际，参照本意见出台相关知识产权资助奖励政策，报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备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条 各区原则上应在第一季度完成上一年度知识产权资助奖励工作，并将资助奖励情况及明细上报市知识产权局。

第十一条 市知识产权局联合市财政局对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情况进行审核，市财政按区财政实际投入的知识产权经费给予 50% 补贴。商标品牌的资助奖励根据《市区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商标品牌奖励）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二条 专利代理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全额承担。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各区知识产权局、财政局加强对资助奖励资金跟踪管理，配合市知识产权局做好专项资金政策的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四条 获支持单位收到资金后，应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科学、合理、有效地安排和使用资金，加大知识产权工作推进力度，着力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

第十五条 对申报单位利用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的，全额收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取消该单位3年财政资助资格，并依法将其不良记录纳入个人及企业信用联合征信系统。情节严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各县(市)可参照本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专利资助奖励政策，促进知识产权创造由数量增长向量质并举转变，知识产权工作由创造向运用和保护拓展，推动企业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和产业知识产权竞争实力快速提升，为全市经济转型升级提供强大动力。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通高新管发〔2019〕72号

南通高新区关于扶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 若干意见

为积极对接全球集成电路高端企业、人才团队，积极打造国内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设备、零部件及材料相关产业的重要基地，长三角北翼特色集成电路产业生态，结合南通高新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意见。

一、总则

（一）本意见重点支持和鼓励新引进的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设备、零部件、材料及创新服务平台等业态的生产企业、研发机构和人才团队入驻。

（二）本意见重点扶持技术创新、应用创新、产业链整合、企业做大做强等。重点聚焦、培育若干个国内外知名的集成电路龙头企业或研发机构，扶持一批“专、精、特、新”的中小型集成电路企业。

(三)本意见适用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场所和税务登记均在高新区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研发机构和人才团队。

二、产业扶持政策

(一)租用园区研发办公用房,按照园区核定的标准,对其实行3年免租政策。

(二)自企业获利年度起,根据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给予企业所得税高新区地方留成部分前3年100%奖励,后3年50%奖励。

(三)鼓励国内外知名企业在我区新设立独立法人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或研发机构,对实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以上且正常运行1年以上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或研发机构,给予到账资金5%的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

(四)对总投资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设备投资占总投资比例达40%以上)的新开工项目,按设备投资额的2.5%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不超过500万元。对总投资5亿元以上(包含本数)且固定资产(土地除外)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不低于80%(设备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50%)的新开工项目(含存量企业新开工项目),按设备投资额的20%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不超过1亿元。与市、区政策不重复享受。

(五)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对工艺制程达到一定

节点的产品进行工程流片（含 MPW）的设计企业，最高按照该款产品首轮流片（含 IP 授权、掩模制版）费用的 40% 给予支持，单一企业年度最高限额 200 万元；工程流片按纳税销售的 10% 给予补助，单一企业年度最高限额 300 万元。单一企业享受补助期限为 3 年。

（六）对经认定的年度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分别给予企业管理团队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上一个台阶奖励一次。

对经认定的年度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5 亿元、10 亿元、50 亿元的集成电路制造、封装测试、装备及材料类企业，分别给予企业管理团队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上一个台阶奖励一次。

企业同一年度连续突破一次以上的，按最高奖励金额给予奖励。

三、科研及人才鼓励政策

（一）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的不再予以奖励。可与省市区政策叠加。

（二）对获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获批国家级

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可与省市区政策叠加。

（三）鼓励企业和个人进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对成功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含软硬件设计)专有权，给予每件 2000 元的奖励。专利国外申请（PCT）获得授权并取得证书后，每件资助 2 万元。同一件专利在不同国家、地区申请授权的按一件计。可与省市区政策叠加。

（四）对引进的集成电路高端人才，未能享受市、区购房补贴和生活津贴的，根据年薪分档次给予购房补贴和生活津贴。纳税年薪在 150 万元以上（含）、100 万元-149 万元、50 万元-99 万元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和 3000 元/月、2000 元/月、1000 元/月生活津贴。不与省市区政策叠加享受。

（五）对企业当年开票销售收入 2000 万元-5000 万元（含）、5000 万元-2 亿元（含）、2 亿元以上的，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重分别达到 6%、5%、4%的，且入库税收额 50 万元以上的，以税务部门核准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为基数，给予 5%的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可与省市区政策叠加。

四、投融资扶持政策

（一）设立总规模 50 亿元的高新区集成电路产业投

资基金，首期 10 亿元，在政府主导下市场化运作。

1、作为产业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本、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等投向集成电路产业；

2、直接投资，重点支持成长性和市场前景好、带动作用大、示范效应强的产业化项目（企业）及关键技术、公共技术平台建设、保税仓库等重大项目；

3、对外并购，收购或部分收购境外具有一定规模、创新能力强的企业，引进其较成熟的研发成果到高新区产业化；

4、项目引进，用于招引集成电路产业链重大投资项目；

5、天使投资，扶持种子期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给予 5 年育成保护期。

（二）对应税销售超 2000 万元，年度纳税总额增长 10% 以上，且向银行贷款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给予按当年实际支付银行利息的 50% 补贴；对应税销售超 5000 万元，年度纳税总额增长 10% 以上，且向银行贷款的集成电路生产性企业，给予按当年实际支付银行利息的 30% 补贴。补贴年限不超过 3 年，单一企业年最高限额 200 万元。

五、优化行业管理服务

（一）搭建 EDA、IP、孵化一体的集成电路公共技术平台，为集成电路企业提供前沿技术和科技创新保障。在

平台建成之前，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利用经高新区管委会认可的区外 EDA 平台进行开发设计，按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 400 万/年，补助期限不超过 3 年。

（二）加强与相关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积极引进人才培养相关机构，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持。

六、政策落实

（一）建立部门协商机制。建立经发局、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项目办、科技新城等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落实兑现政策，协调解决产业发展相关问题，共同推进产业发展。

（二）本意见为暂行办法，所涉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则上，同一年度，单个企业，同一类别只能享受一次高新区专项资金资助。对生产型企业根据与高新区签订的投资协议约定的达产时间起，每年奖励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其对地方的贡献总额。对集成电路设计及平台机构类企业三年后每年奖励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其对地方的贡献总额。重特大集成电路项目一事一议。

（三）本意见将制定实施细则，按照实施细则进行兑现。意见由高新区经发局负责解释。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南通高新区办公室

2019年11月28日印发
